## 寺廟登記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 名稱及年月日字號欄:
- (二)年月日為登記當天之日期。
- (三)登記證字號應俟填寫登記證時填入,登記人員於執行登記時,不必填列。 二、 概況欄:
  - (一) 寺廟名稱應填寫該寺廟原有實際名稱(寺廟名稱原則上應與寺廟土 地所有權名稱一致),並不得同時填寫二個名稱。
  - (二)所在地及電話填寫「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街○○段○巷○弄○○號」,電話請加冠區域號碼。
  - (三) 主祀神像以該寺廟正殿中央供奉之神像為準。
  - (四) 宗教別:
    - 宗教別以該寺廟所供奉主神之教別認定之,如有爭議或無法認定 其宗教別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整送內政部協調處理。
    - 2. 不得填列未經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(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在寺廟部分有道教、佛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一貫道、天帝教、天德教、亥子道宗教、儒教、太易教、彌勒大道、夏教、黃中、宇宙彌勒皇教)。
  - (五) 建别分公建、募建、私建三種:
    - 公建一為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,一般由信徒捐建之寺廟不得列為公建。
    - 2 · 募建一係指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,如寺廟土地、建物之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,應認定為募建。
    - 3 · 私建一係指私人不以出捐為目的,以甚私有之土地及資財建立寺廟而言,但多數私人集資,不以出捐為目的建立寺廟,亦得認為私建。私建之寺廟如後來又有募捐情形,即應改為募建。
  - (六) 建立及重建、修建時間係指該寺廟開始建立及重建修建之年月。
  - (七)祭典日期經統一日期者,應填列其統一日期(原則上以農曆日期填載)。
  - (八)組織型態請填載管理人(住持)制或執行會制或管理委員會制或財團法人制。
  - (九) 登記信徙或執事人數及信徙或執事核定日期及文號應以主管機關核 定者為依據。
  - (十) 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應依照教會所發團體會員證書切實填載。

(十一)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內容係指其每年辦理之重大項目。

## 三、 法物欄:

- (一) 法物係指神佛像、禮器、法器、經典、雕刻、繪畫及其他。
- (二) 保管現況應記明完整或何處缺損若干尺寸。

## 四、 財產欄、人口欄:

- (一) 不動產應依據權利證明登記。
- (二) 不動產所在地應詳細記載。
- (三) 動產應根據存款證明或其他文件。
- (四) 申請人應為負責人。
- (五) 登記表應注意加蓋直轄市政府印信及市長簽章。
- (六)初審人員應為各區公所業務主辦人及課長。複審人員應為直轄市政 府業務主辦人及課長。

## 五、 附註:

寺廟人口登記表請依照規定格式填載後,隨同寺廟登記表檢送。